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 _____ (正楷簽名) 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宣導單位：桃園市 _____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定義說明請詳背面)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定義說明請詳背面)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定義說明請詳背面)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IC卡)內

◎簽署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 否年滿二十歲 (簽署人為成年人或未年滿二十歲之末期病人，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需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簽署人可依背面簡易問答第4題說明自行查詢健保IC卡註記申辦進度。

2 本意願書填妥後請將正本寄回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副本請自行保管。

【正本】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以下簡稱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答：將已填妥之「意願書」正本寄回意願書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11 樓)，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意願書」簽署已加註在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簡稱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後，將該聲明書送回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11 樓)，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簽署人辦理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註記辦理進度？

答：一、網路查詢：

民眾可先備妥 1. 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查詢服務 > 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 > 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或健保 IC 卡插入讀卡機中 > 輸入 PIN 卡(健保 IC 卡免本步驟) > 【完成查詢】。

二、可向意願書原送交之醫療機構查詢；或撥董安寧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20-927 查詢。

三、可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五、問：民眾簽署意願書後是不是就可以什麼情況都不救、不治療？

答：簽署意願書是希望在【疾病無法救治的末期狀態】時，能免去無效之治療或急救所導致的痛苦。而所謂【疾病無法救治的末期狀態】必須有兩位醫師都做出相同的判斷，才能成立。如果不幸發生意外被送到醫院時，由於一時無法確定傷害的程度，醫師在仔細評估後，會依照當時的狀況給予最適當的處理，而不是預立此意願後就不再有任何醫療措施。

六、問：現在簽署，以後可以反悔或撤銷嗎？

答：可以，若欲將預立安寧意願書撤除，請填寫撤回聲明書，並比照申請意願註記程序進行辦理。

◎解釋名詞：

1. **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2.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3. **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補充說明：

1.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2.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3.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簽署常見 Q&A

(一)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進行註記應該注意什麼事項？

1. 簽署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須年滿20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
2. 以正楷於簽署人欄位親筆簽名並正確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其中「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簽署日期」等資料務必正確。
3. 意願書之副本或影本由簽署人自行保留，無需寄回。
4. 見證人身分可以是親友、醫院志工等，且需年滿20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
5. 意願書依您的意願選項勾選並正確填寫「意願人」、「見證人一」、「見證人二」、「簽署日期」等欄位即可。

(二)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有好多種表格，我想將我的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在我的健保IC卡上，我應該要簽署哪種呢？

根據衛生福利部於公告新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表格有5款：

1.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2.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3. 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
4.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5.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聲明書

其中當我們意識清楚時，只需本人親自簽名填寫「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即可表達本人於疾病末期選擇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或「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是指當我們生病昏迷，沒辦法自己表達意願時，由我們的家屬親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範親屬之順序填寫表示於疾病末期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這2份同意書應交給醫療機構，無需寄回衛生福利部)。所以，安寧意願註記健保IC卡的申

請只要填寫「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此表格即可。

- (三) 我已經年滿20歲了，為什麼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還要2個見證人？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條文「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未規範是否須見證人，但，當疾病末期時，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4條規定：「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者2人以上在場見證。」，因此於法來說，意願書有見證人簽署會讓其更加完備。此外，許多專家都鼓勵簽署人邀請親人或好友當見證人，因為良好溝通可以減少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之阻力，也有利於良法美意之推廣，並也可確保臨床上我們個人意願能明確的表達。

- (四) 長者因年長或不識字等緣由，簽署意願書時是不是可以由他人代為簽名並蓋上本人手印？

按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意願書上已有2名見證人，本文件應具法律效力，且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係以本人意願為最高原則。

- (五)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一旦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IC卡上，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或取消註記？

不是的，若您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後，如果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您只需要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並將該份聲明書正本寄回衛生福利部，將協助您辦理「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手續。

- (六)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何時生效？是否民眾同意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暨維生醫療抉擇加註在健保IC卡上時，醫療院所就能由健保IC卡上知道簽署人的意願？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一旦簽署完備，您個

人意願即時生效。但因為目前辦理健保IC卡加註登錄手續需一定的行政辦理時間(約20-30個工作天),所以在健保IC卡加註手續尚未完成前,建議仍應隨身攜帶已簽署的「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副本(影本),主動出示供醫療機構參考。

(七) 民眾申請辦理「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IC卡註記登錄須要繳費嗎?

本項註記服務完全不需給付任何費用。

(八) 外籍人士與外籍配偶若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在健保IC卡上,請問其註記流程是否與我國一般民眾註記流程一樣?

外籍人士只要依規定辦理健康保險,並取得健保IC卡,是可辦理簽署註記。註記流程則和本國人完全相同;惟註記之身分證號欄位請填寫簽署人健保IC卡上的10碼統一證號(前2碼為英文字母,後8碼為數字)。

(九) 為什麼要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在健保IC卡上呢?

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署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可能會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鼓勵民眾加註於健保IC卡,惟因健保IC卡上加註之資料較為簡略,不像書面意願書之記載詳盡,故民眾仍應妥善保存所簽署之書面意願書。

(十) 「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是指誰?他的任務是什麼?

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是指當我們身體健康、意識清楚時,可以先以明文委任一位我們信任且了解我們價值觀及想法的親友做為我們的醫療代理人,以便當我們重病且意識不清沒辦法表達意見時,可以委由他來幫我們決定相關的醫療決策或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